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钟楼区行政中心（一区）办公家具采购及安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钟楼区行政中心（一区）办公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育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5.1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166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2、钟楼区行政中心（一区）办公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511.09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6.8574万元，属于小型（小型、微型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育乐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4月1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。